每个名字都是一段历史

□讲述：河南省光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 洪本群

近日，我爬上鄂豫皖苏区光山县烈士陵园的台阶时，手机屏幕突然亮了——熊先春烈士的侄孙发来一条语音："洪检察官！俺爷的名字在中华英烈网上改过来了！墓碑上写的是1936年，跟俺家族谱一模一样咧！"

山风吹过墓园里的松柏，我望着远处熊先春烈士安眠的山岗，想起了3个月前第一次见到那座青石墓碑的情景……

今年3月，我整理英烈权益保护排查资料时注意到，《红色光山》里对于熊先春烈士的介绍是这样的：1934年11月红二十五军长征后，鄂东北道委以留守的两个连为基础组建鄂东北独立团，熊先春任团长。他率部转战多地，灵活运用游击战术打击敌人，使国军屡遭挫败。1936年他牺牲于信阳，埋葬在殷棚乡长安村。

可我在查询中华英烈网的时候发现，熊先春烈士是1938年牺牲在文殊乡，且网上没说清楚埋葬的地点。"不对啊，烈士牺牲年份怎么会弄错？"我把这一线索向检察长进行汇报。经检察长同意，我院当天就立了案。

3月20日，我和同事来到长安村进行实地走访，通过长安村的老支书找到熊先春烈士的侄孙。在熊先春侄孙的带领下，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山坳里走，在长安村周洼村民组找到了熊先春烈士的墓地。

走近墓地，一块青石墓碑上刻着"熊先春烈士之墓（1907—1936）"几个字，碑尾刻着"2023年11月1日中共殷棚乡委员会、殷棚乡人民政府立"。熊先春烈士的侄孙打开族谱，泛黄的纸页上写着："先春公，1936年战殁于信阳，葬周洼南坡。"

墓碑记载信息和《红色光山》的介绍是一致的，那就证明中华英烈网登记信息是错误的。我用手机拍下墓碑上的刻字，为后续工作做准备。

熊先春烈士的信息错了，会不会还有别的烈士牺牲时间等信息被记错？从那天起，我们把光山县史志研究室档案室当办公室，把档案记录的信息和中华英烈网的信息一一比对，发现李华嗣烈士的姓名在网上被写成"李华词"，出生年份差了13年；熊继文烈士的籍贯在网上被错写成新县；还有7位烈士的埋葬地在网上为"不详"……

4月14日，我院把检察建议送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督促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英烈信息普查，对烈士信息进行补录、修正、完善，加大对零散烈士墓的核查与保护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零散烈士墓进行迁移安葬或就地保护，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崇英雄烈士、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浓厚氛围。在检察建议文件夹里，我特意在附件里夹了一张熊先春烈士墓碑的照片，背面写着："每个名字都是一段历史。"该局工作人员接过文件时说："你们放心，我们一定查清楚。"接下来的两个月，我们跟着他们跑了7个乡镇，走访了10余名知情老人，核查了部分被错记烈士信息。

6月13日，我刷新了一下中华英烈网的页面，看到熊先春烈士的信息栏里显示"1936年牺牲，殷棚乡长安村安葬"，李华嗣烈士的名字被更正了，熊继文烈士的籍贯被改回来了，而且得知7位烈士的埋葬地也找到了，相关信息正准备往系统里补录。后来，我们在回访中得知，4座没人管的烈士墓被迁进了陵园。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郝卫东）

身边公益

以法治之力守护绿色江淮美好家园

安徽省和县浮沙圩湿地公园。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吴贻伙
通讯员 吕慧

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是安徽省委、省政府"七个强省"建设总体目标之一。近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关于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监督活动工作要求，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不断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为守护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作出了检察贡献。

今年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共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307件，制发检察建议727件，提起诉讼152件，其中3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

跨界河流污染治理难题解决了

淮北地处安徽北大门，与宿州、商丘等地市域相邻，水系互通，拥有多条跨界河流。由于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治理难以同频共振，跨界河流污染痼疾多年来难以根除。

2024年4月，淮北市检察机关接群众反映称，宿州市萧县青龙集镇惠民沟污水大量排放至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大庙沟，沿岸群众苦不堪言。检察机关经查发现，惠民沟沿岸存在生产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特别是辣椒制种、畜禽养殖污水直排严重。

针对这一跨界河流污染问题，安徽省检察院指导宿州、淮北两地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萧县检察院就惠民沟污染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投入500余万元进行治理。淮北市检察机关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跨界河流水生态环境专项监督活动。

记者了解到，一年多以来，两地检察机关围绕两市跨界河流存在的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污染等问题，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共督促有关单位投入治理资金3000余万元，拆除违建3处，整改污染点位51处，清除河道垃圾120余吨，清理河底淤泥8000立方米，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为加强区域联动，安徽省检察院还指导淮北、宿州两地检察机关会签了《关于建立跨区划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跨界水体污染长效治理。

斩断跨省倾倒"黑手"

长江流经安徽八百里，谓之皖江。作为长江黄金水道的重要节点，拥有262公里蜿蜒岸线的芜湖不仅是通江达海的航运枢纽，更肩负着守护一江碧水东流的生态重任。

2018年至2023年3月，黄某雇用陈某等人，租用芜湖市鸠江区长江岸边一处废弃厂房，私自铺设暗管连通至长江。李某、王某等中间人明知黄某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仍使用危险品槽罐车，将长三角地区8家企业的稀硫酸、废盐酸等危险废物运输至该厂房内，在没有经过任何处置的情况下，交由黄某通过暗管向长江直接排放。

直至案发，黄某等24人、8家企业共向长江直排2万多吨危险废物。经鉴定评估，案涉违法行为造成的长江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10615.5万元。

2023年3月，经群众举报，安徽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对这一跨省倾倒危废重大环境污染案联合挂牌督办，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具体承办。

为破解"违法者破坏，环境受损害，政府来买单"的困局，鸠江区检察院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独特价值作用，将刑事被告人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方、倾倒方以及处置企业增列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实现全链条追责，分批次对黄某等24人、8家企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各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金及鉴定费用共计11697.05万元。

2024年10月，经法院审理，黄某等23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30万元至1万元不等，6家企业被认定单位犯罪。同时，法院对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后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24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为更好实现修复，鸠江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多元修复方案，在充分考虑企业发展和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尝试采取"现金赔偿+技改升级"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实现保护环境和经济发展的有机统一。

防止江滩"伤疤"再现

长江马鞍山段长约40公里，两岸江滩湿地遍布，建有薛家洼生态园、浮沙圩湿地公园等一批湿地公园，是周边群众休闲旅游、观赏江景的好去处。

2023年4月，和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某建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长江滩地作为物料堆场，破坏长江岸线生态环境，影响长江流域行洪安全。

检察官还调查了解到，案涉问题此前被2022年第二季度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并整改销号，此次问题"反弹回潮"，暴露了行政监管在持续性、长效性上的短板。和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长江岸线保护职责，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及时清理案涉堆场。

检察建议整改期限届满，相关职能部门既未回复也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侵害状态。2023年11月，和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履行监管职责。案件审理期间，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督促某建材公司清理案涉堆场。因本案诉讼请求已实现，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为杜绝长江滩地被侵占问题"回潮"，和县检察院以此案为契机，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助推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以实际行动守护长江生态环境。

912万元生态赔偿后的绿色账本

无为市山环西北、水聚东南，是传统的"鱼米之乡"，然而在山林尽头，1.47万吨磷石膏被人偷偷倾倒在山野间，触目惊心的污染不仅侵蚀着土壤、植被，更带来潜在的高碳排放治理负担。

2024年6月9日，无为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这一线索，于6月20日对违法行为人崔某、某科技公司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进行公告。无为市检察院将案件同步通报给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

同年7月1日，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书面函告检察机关，称拟启动索赔程序，邀请检察机关参与支持索赔工作。无为市检察院遂协助调查取证，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明晰源头企业法律责任，结合在案刑事证据协助其查明固废倾倒量共计349车1.47万余吨。

2024年10月11日，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召开磋商会议，无为市检察院受邀参与支持磋商，围绕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法律适用、修复目标等发表专业磋商意见，促成赔偿权利人与义务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明确约定由某科技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共计912.6万元。

以此案为契机，无为市检察院牵头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无为市公安局会签了《无为市工业固废处置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围绕线索移送、调查侦查配合等建立长效机制，为"低碳经济"增添了坚实而亮丽的法治底色。

……

安徽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安徽省检察机关将以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力争办理一批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高质效案件，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美丽安徽建设，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丰富的实践样本。

走近兴山抗战碉堡群

□本报通讯员 宋宗俊

近日，湖北省兴山县检察院邀请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兴山抗战碉堡群"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活动。在现场，大家看到文物保护标识牌、安全责任牌已安装到位。

1940年6月宜昌沦陷后，临近鄂渝交界、为四川之门户的兴山县，成为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第五、第六战区军用物资运输要道。在此期间，为防御日军西上重庆而修建了防御工事兴山抗战碉堡群，5个碉堡隐藏于兴山县昭君镇青华村、陈家湾村等香溪河两岸地势险要的山脉上，多数有南北两个射击孔，交叉枪线扼守住日军由兴山入川的通道。2021年12月9日，兴山抗战碉堡群被确定为湖北省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

2024年5月，兴山县检察院开展文物保护专项调查，发现兴山抗战碉堡群无文物保护标识牌，周边垃圾环绕、杂草丛生，且由于堡顶处于山脊的必经之路，气孔上端的水泥建筑有所损坏。"历史不应该被忘记，兴山抗战碉堡群不仅是历史的遗迹，更是承载着中华民族苦难与抗争的历史记忆，也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载体。"兴山县文旅局工作人员对走访的检察官说。

今年1月，兴山县检察院与该县文旅局、昭君镇政府召开磋商会，并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一同商讨兴山抗战碉堡群的监管问题。会上，该院建议县文旅局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切实解决文物保护单位标识不全、安全责任不明、环境杂乱等问题，并会同各乡镇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监管体系，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度；建议昭君镇政府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逐处落实管护机构或专职管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

会后，兴山县文旅局协同昭君镇政府积极整改，将兴山抗战碉堡群文物标识牌全部安装到位，依照"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原则对气孔进行修复，并在兴山抗战碉堡群外围搭建了新道路。昭君镇政府与兴山抗战碉堡群所在村委会签订日常管护协议，明确专人日常巡查看管，有效解决人手不足、文物分散的问题。

"近期排查中，我们最新发现了两处抗战碉堡应定级为文物保护单位但未被定级的情况，随即建议相关部门报请核定其为文物保护单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庞广宇说道。

消费者吃上放心藕粉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刘淼 王雪纯

近日，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应邀参加相关主管部门开展的夏季食品安全检查时发现，市民对藕粉等特色产品的评价普遍较高：质量越来越好，既解暑又营养，大人小孩都喜欢……

宝应县是闻名遐迩的"中国荷藕之乡"，藕粉作为该县历史悠久的地方特色美食，其"鹅毛雪片"传统制作工艺在2009年被列入第二批江苏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024年11月22日，宝应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部分商家售卖"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藕粉，危害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官立即对线索展开调查核实，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市场在售藕粉取样检测发现，多款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存在霉菌超标等问题，还有部分藕粉中原料并没有荷藕。

藕粉中霉菌超标的常见原因有哪些？检察官实地调查后发现，部分藕粉生产厂家和小作坊不具备霉菌检测能力，检测员专业水平不足，清洗、烘干等生产环节也存在卫生隐患。

这些劣质藕粉产品混入市场，不仅危害群众身体健康，也损害了宝应藕粉品牌的良好声誉。为此，今年1月，宝应县检察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查处问题藕粉，并开展行业专项整治，消除藕粉质量安全隐患。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出台《宝应县藕粉行业专项整治与提优行动工作方案》。在专项整治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对45家荷藕生产作坊进行抽检，对存在生产原材料掺杂掺假、生产工艺环节卫生不达标等问题的作坊进行整治，对销售"三无"、假藕粉的3家经营部和1家无证生产经营藕粉厂家予以行政处罚。

为完善长效监管和行业自律制度机制，宝应县检察院还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出台《藕粉行业专项整治与提优行动工作方案》《宝应县藕粉小作坊生产加工基本要求》等规范性标准，组织全县100余名荷藕企业检测员参加出厂检验技能培训，并推动建立"共享检验室"，由多个藕粉厂家共享检测设施和技术。

今年5月，宝应县检察院对藕粉厂家和经营户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现场评估后，一致认为此次整改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目的。

"通过专项整治，不仅仅是藕粉加工，整个荷藕产业的卫生标准、生产工艺都得以提档升级，产品质量和竞争力都提高了，消费者吃得也更放心了。"江苏省莲藕协会会长、江苏省优秀"益心为公"志愿者张长法表示。

散装食品有了"身份证"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舒静婷 王语嫣

近日，在重庆市涪陵区某超市散装食品售卖区，检察官对照着整改清单，对一起散装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确认散装食品的外包装或容器上都张贴着"身份标签"，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一目了然。

今年3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涪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反映，某超市售卖的大米、面粉、坚果等散装食品的外包装上缺少生产日期等标注，容器上也找不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信息。

"散装食品标签就是食品的'身份证'，缺失这些信息就像让消费者'盲选'。"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副主任刘龙江带队来到该超市走访，发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检察官对辖区大中型超市散装食品安全状况进一步调查发现，多家大中型超市存在销售未完整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散装食品问题，且部分散装食品在销售时没有采取防尘、防蝇、防虫、防鼠、防霉、防腐等措施，直接暴露在空气中。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重庆市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其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等内容。经营者应当配备与其经营的散装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具有与散装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清洗、消毒、照明、温控等设备或设施，并具备防尘、防蝇、防虫、防鼠、防霉、防腐等保证加工经营场所卫生条件的设施，经营者还应根据散装食品品种的不同配备使用封闭或半封闭的销售柜、容器等设备，避免食品直接暴露，配备专用工（用）具及容器夹取售卖。鉴于此，3月31日，涪陵区检察院正式立案，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超市在销售散装食品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查处，并在涪陵区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散装食品经营环节安全。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共检查各类食品销售主体249户次，排查相关风险隐患51条并完成整改。

为更好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检察机关还积极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群众通过"渝快办"公益诉讼线索举报平台、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方式反映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督格局，形成长效治理合力。

产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的乌素图杏肉质脆嫩多汁，深受当地群众喜爱。2024年，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乌素图杏缺乏规范有序的产权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滞后，市场上常有将外地杏冒充乌素图杏进行销售的情况。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乌素图杏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加强品牌保护宣传。

图为检察官日前开展"回头看"，向乌素图杏种植户、销售者了解情况。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李博摄